

#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 重要提示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5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证监许可[2017]703号文准予注册。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间、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违约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其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资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中小企业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引发该类债券流动性较差、信用风险较高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主体多为民营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也有可能存在估值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万天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王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董事袁晓春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长,副部长,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经晓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运营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新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佳律师事务所、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朱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福国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路营业部客户经理、公司投行项目副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事张涛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银监局管理办公室、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蓝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监事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对外经贸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监事尹蓉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万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监。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经晓女士(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运营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曹洁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福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沈方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东亚银行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高级经理(主持工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保险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安福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 4.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柳发成先生,2008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兴业银行上海信通中心信用卡专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师,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万家鑫安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莫海波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监,MBA,2010年进入财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1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分析师,环保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万家前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策略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副主任:曹洁  
委员:李杰、莫海波、苏晓东、陈朝凯、陈旭、李文宾、高源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黄涛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李杰先生,副总经理。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晓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朝凯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旭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宾先生,基金经理。  
高源女士,基金经理。  
(2)固收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委员:陈广益、莫海波、苏晓东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陈广益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晓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80,099,0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联系人:陶冶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认股权证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上海,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29。  
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益求精”为核心理念,近年来通过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在中小企业、财富管理 and 养老金、金融市场、跨境金融、在线金融等领域培育和打造经营特色,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海银行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成都、宁波、南京、杭州、苏州、无锡、绍兴、南

通、常州、盐城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形成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布局框架;发起设立四家村镇银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与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1500多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上海银行自成立以来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2017年公布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和总资产计算,上海银行分别位列全球银行业第85位和89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截至2018年6月末,上海银行资产总额1,187.25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9,906.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6%;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7,803.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51%;净利润93.72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3.44%,拨备覆盖率304.67%。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管理部、托管运作部(下设托管运作团队和运行保障团队)、稽核监督部,平均年龄30岁左右,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银行于2009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银行已托管27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S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进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转债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理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总资产净值合计249.1亿元。

##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蓉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956387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fund.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蓉  
电话:(021)38909670  
传真:(021)3890979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群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68  
联系人:徐琴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俞阳

##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资产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的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主要以自主开发的因子模型为基础,对股票池进行投资价值定量分析,从而构建市场上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  
首先,基于对中国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大量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及实证检验,构建具备超额收益风险因子库;其次,结合择时模型对因子库中的不同因子进行动态选取,并引入量化因子赋予权重;最后,在此基础上,根据动态多因子模型对A股市场中的股票进行打分,并选取其中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在数据方面选取风格因子(宏观数据、行业数据),一致预期数据以及市场情绪指标作为选股因子的标准。利用风格因子控制在一股数据环境下组合的整体风格偏好;市场情绪指标则在一段时间内市场信息传播进行有效描述,反映在动态反转类因子之上;同时一致预期因子给予了股票在基本面上的把关,最终公司的成长性和财务的稳定性决定公司的中长期表现。  
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2.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对债券资产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控制、信用分析、流动性组合、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构造债券投资组合。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量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利用股指期货规避部分多头股票资产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关联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的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投资的时机和持仓比例。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期权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  
(2)本基金持有同一权证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  
(3)本基金持有同一股指期货合约的持仓量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指期货数量不超过拟买入股票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管理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日终,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足额合约所需的全额现金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用抵押担保的现金现金额;未平仓的期权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市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不得通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3)、(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交易,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管理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日终,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足额合约所需的全额现金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用抵押担保的现金现金额;未平仓的期权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市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不得通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3)、(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交易,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指数,覆盖了沪深两市六成左右的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流动性。沪深300指数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且跟踪历史表现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该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在引入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和维护,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具有独立性。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国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指数,覆盖了沪深两市六成左右的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流动性。沪深300指数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且跟踪历史表现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该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在引入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和维护,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具有独立性。

十一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基金品种。

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2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2.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93,916,387.48	92.63
2	固定收益	93,916,387.48	92.63
3	股指期货	-	-
4	国债期货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应收利息	2,327,626.41	2.30
9	其他资产	101,497,154.04	100.00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60,386.00	1.34
C	制造业	64,649,712.67	64.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0,727.90	0.06
F	批发和零售业	5,245,335.79	5.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221,299.28	0.2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451.26	0.04
J	金融业	49,497,627.49	0.11
K	房地产业	22,400,870.00	22.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健康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916,387.48	92.67

12.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37	新宙斯	287,669	9,549,039.45	9.47
2	002495	大得智能	250,000	7,366,380.00	7.28
3	002460	华信新材	312,200	6,893,376.00	6.82
4	300073	华信新材	221,299	6,127,703.28	6.07
5	603523	金麒麟	621,400	6,074,300.00	6.01
6	600048	保利地产	121,540.15	5,291,262.00	5.24
7	60				